

证券代码：301200

证券简称：大族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4〕24 号)，要求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应用指南 2024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

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：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“营业成本”、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产生影响，对公司“营业收入”、“净利润”、“净资产”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影响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	2023年（合并）			2023年（母公司）	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金额
营业成本	106,158.78	110,171.68	4,012.90	107,626.19	110,401.76	2,775.56
销售费用	17,233.82	13,220.92	-4,012.90	10,283.68	7,508.12	-2,775.5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